

乌鲁木齐水磨沟工业园区（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2018年12月，受乌鲁木齐水磨沟工业园区（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）管委会的委托，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《乌鲁木齐水磨沟工业园区（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06]28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环发[2013]488号）的要求，对《乌鲁木齐水磨沟工业园区（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第一次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概况

（1）规划名称：乌鲁木齐水磨沟工业园区（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（2）规划范围及建设地点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八道湾附近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87^{\circ}41'6.99''$ ，北纬 $43^{\circ}53'33.95''$ 。规划范围：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会展组团，东至碱沟煤矿铁路专运线，西至规划东二路。北至煤矿发证范围，南至规划纬一路（煤矿发证范围危险性中区）。

（3）用地布局

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722.71公顷，建设用地579.16公顷，非建设用地142.55公顷，包括荒山绿化面积70.05公顷，生态用地面积72.50公顷。

（4）规划定位

以食品加工为主导，包装、采购分销、仓储、配送为辅助，以产业孵化，研发、检测维修配套产业，构建食品全产业链。

三、规划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水磨沟工业园区管委会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九道湾路 66 号

联系人：郭冬云

联系电话：13579400736，0991-4838937

四、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名称：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国环评证乙字第 4027 号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集电港 A 座 806

联系人：赵光荣

联系电话：0991-6614769

传真：0991-6614769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

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：接受委托开展前期工作（含资料收集、现场勘察、与发布公示）→编制报告（含收集公众意见）→报告送审→专家评审→报告修改→报批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1、对规划区域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的看法；
- 2、该规划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；
- 3、对规划征地、拆迁、补偿的看法；
- 4、对规划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5、从环境角度考虑，是否赞同该规划的实施。
- 6、其它建议。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通过向规划制定单位和评价单位提交意见，向上述公示地址发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表对本次规划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。